

# 臺南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(特教)教師申請市內介聘 現場作業實施方式

## 壹、 作業原則

- 一、本作業方式於市內現職教師（以下簡稱介聘教師）進行介聘至市內他校服務（含超額介聘）時實施之。
- 二、本作業以現場公開方式舉行，由介聘教師依積分高低自行選填學校。超額教師無法達成介聘時，由教師甄選介聘小組及教育局協調處理之。
- 三、介聘教師選填缺額應具該科（類）別任教資格；教師介聘成功後，各校依學校教師介聘申請表及介聘系統所填列缺額類別開缺，惟各校針對教師調出後開缺類別若仍有調整，得現場變更教師調出後缺額類別。國小及幼兒園介聘教師，學校缺額(A 缺)須依本局於介聘前所公告之缺額表為主，不得於介聘現場變更缺額數及類科。
- 四、介聘教師無法於當日親自到場選填學校者，得以「委託書」委託他人參與介聘作業（並當場出具雙方身分證明文件）。
- 五、介聘教師若對缺額有疑義（例如缺額屬本校抑或分校）應於選填前提出，缺額經選填確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。

## 貳、 作業流程

### 一、 優先順序：

- (一) 學校合併或停辦教師介聘作業
- (二) 超額教師介聘作業。
- (三) 現職教師介聘作業。

### 二、 介聘教師若無適當學校缺額選填，應配合行使「放棄、保留、復權」等方式完成介聘。「放棄、保留、復權」之行使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放棄：介聘教師遇上述情形，應當場進行放棄程序，並經現場作業人員公開宣布後，停止該教師介聘作業程序（視同介聘作業不成功），且該教師不得再行要求取消「放棄」。**超額介聘教師不得行使「放棄」 程序。**  
**惟學校合併或停辦教師如行使「放棄」 程序則留本校服務(並應於 115 學年度結束前全數調出)。**
- (二) 保留：介聘教師遇上述情形，應當場進行保留程序，並經現場作業人員公開宣布後，暫停該教師介聘作業程序（但仍保留參與介聘之資格），並請申請教師移至「保留座位區」等候，不得擅離。若自行擅離，而影響自身介聘權益，則由介聘教師自負。**超額介聘教師（含學校合併或停辦）**

不得行使「保留」 程序。

- (三) 復權及其限制：已聲明保留之介聘教師於新缺額出現時，應當場進行復權程序，並僅能選填該新缺額。缺額以選填其聲明保留後產生之新缺額為限；若 二人以上同時要求「復權」，則以積分高者優先選填。參加加註英語專長及加註雙語介聘申請保留者，得保留至一般教師介聘，俟新缺額出現時，當場進行復權程序，並僅能選填該新缺額。
- (四) 補充說明：若介聘學校之缺額為建議專長缺（如資訊、音樂、體育、美術），介聘教師如未具備該專長，其資格可保留至該校普通教師之新缺額；新缺額出現時，介聘教師如未即時聲明「復權」，則事後不得再對該缺額行使「復權」。教師填列建議專長缺，至選填學校後將依學校安排教授該專長科目，且學校派員觀課，請務必審慎考量，若有教學不力之情形，依教師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 公開作業現場唱名三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放棄介聘。